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及其他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分析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基础上，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方潢川县东兴羽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羽绒”）、杭州东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泽贸易”）、杭州东合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合商贸”）、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合羽绒”）、贵港市杰隆羽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隆羽绒”）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主要包括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不超过4,50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不超过2,000万元，向关联人租赁不超过500万元。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7,355.64万元。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许水均先生、张勇先生、陈尧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东兴羽绒	采购原料	按照市场价格	4,500	0	1,945.48
	小计	-	-	4,500	0	1,945.4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泽贸易	销售商品	按照市场价格	1,000	0	0
	东合羽绒	销售商品	按照市场价格		3.72	8.32
	东合商贸	销售商品	按照市场价格		0	0
	东兴羽绒	销售商品	按照市场价格		411.54	3,690.76
	杰隆羽绒	销售商品	按照市场价格	1,000	20.21	1,586.08
	小计	-	-		435.47	5,285.16
向关联人租赁	东合羽绒	租赁办公楼及厂房设备	按照市场价格	500	0	125
	小计	-	-	500	0	125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东兴羽绒	采购原料	1,945.48	2,000	1.18%	-2.73%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2021年度日
	小计	-	1,945.48	2,000	1.18%	-2.73%	
向关联人	东泽贸易	销售商品	0	13,000	0.00%	-59.34%	

销 售 产 品、商品	东合羽绒	销售商品	8.32		0.02%		常及其他关联 交易及预计 2022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的公 告》(2022- 043)
	东合商贸	销售商品	0		0.00%		
	东兴羽绒	销售商品	3,690.76		65.99%		
	杰隆羽绒	销售商品	1,586.08		28.36%		
	小计	-	5,285.16	13,000	-	-59.34%	
向 关 联 人 租 赁	东合羽绒	租赁办公 楼及厂房 设备	125	-	-	-	
	小计	-	125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发展需要，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理公允。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充分的测算，但是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使得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将继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效率和质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之间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是受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注 1：2021 年 10 月 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与东合羽绒签订租赁协议，承租东合羽绒的办公楼，租赁期限三年，租赁费用为 300 万元/年；2021 年 10 月 1 日，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华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与东合羽绒签订租赁协议，承租东合羽绒的厂房设备，租赁期限三年，租赁费用为 200 万元/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潢川县东兴羽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潢川县产业集聚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经营范围：羽绒、羽毛的生产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7,848万元，净资产2,216.10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6,375.05万元，净利润-199.43万元。

2、公司名称：杭州东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萧山区新塘街道霞江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219.44万元，净资产184.25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455.84万元，净利润53.4万元。

3、公司名称：杭州东合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保亿中心2幢3701室-2(自行分割)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许玲芳

经营范围：销售：服装鞋帽、皮制品、五金交电、农林牧产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棉麻制品、日用百货、纺织原材料；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

3,763.71 万元，净资产 1,322.81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35.51 万元，净利润-286.46 万元。

4、公司名称：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萧山区新塘街道霞江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玲丽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羽毛、羽绒制品，床上用品，服装及塑料包装袋（厚度低于 0.015 毫米塑料袋生产线除外）；经销：纺织原料及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38,042.51 万元，净资产 12,200.13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5,345.2 万元，净利润-595.99 万元。

5、公司名称：贵港市杰隆羽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港市江南工业园内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强华

经营范围：羽（毛）绒及其制品的收购、加工及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9,781.67 万元，净资产 1,651.16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6,547.55 万元，净利润 63.12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东兴羽绒、东泽贸易、东合商

贸、东合羽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杰隆羽绒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勇先生控制的公司，且张勇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6.3.3条的规定，上述主体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日常交易中能够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查询，上述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商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并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客观需要。上述主体为深耕羽绒行业的公司，并且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资源共享，发挥协同效应。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

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均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来进行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 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且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当回避表决。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表决过程中，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